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京杭运河枣庄段全省水上交通应急演练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为规范京杭运河枣庄段全省水上交通应急演练期间禁限航行为，预防水上交通事故发生，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通告。

### 一、管制水域

京杭运河枣庄段台儿庄水上应急搜救基地前方主航道（台儿庄船闸上游远调站至台儿庄大桥）

### 二、管制日期

2020年11月12日8:00-12:00。

### 三、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

1. 为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上述时段水域实施临时封航交通管制措施，禁止所有船舶、浮动设施通过该水域。过往船舶、浮动设施应服从现场行政执法人员指挥，加强瞭望，谨慎驾驶，及早选择安全停靠点有序锚泊，不得堵塞航道。

2.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按本通告要求落实本通告所列禁限航措施及要求，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对违反本通告的，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 封航解除后自行恢复通航，不再另行通知。

